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秦卫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秦卫忠先生简历

秦卫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南京电信局技术员;1992年8月至1994年5月,任华为销售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市金海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研发工程师;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汕头市东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任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辉元先生因病不幸去世,2022年9月28日会议补充通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临时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调整《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参加的董事有3人。会议由董事长宗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通过选举秦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保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离职及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事项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监事职位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亮先生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亮先生通过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万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陈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何伟女士(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庆辉先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监事会主席何伟女士简历

何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20年5月,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伟女士通过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20.0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监事候选人马庆辉先生简历

马庆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常州常工富藤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中心PMO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庆辉先生通过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4.0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广电工程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光纤光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雷工程、钢结构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防雷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制冷设备、空调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电力供应;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面向或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销售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遥控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新增副董事长岗位等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广电工程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光纤光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雷工程、钢结构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防雷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制冷设备、空调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电力供应;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面向或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销售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遥控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3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至少有1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至少有1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交易事项(本章程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日常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标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交易,仍包括在内。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财务资助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财务资助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财务资助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货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对于未达到前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及日常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交易事项(本章程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日常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标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交易,仍包括在内。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财务资助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财务资助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财务资助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货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对于未达到前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及日常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
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何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监事会主席离职及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马庆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监事会主席离职及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保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候选人韩保华简历

韩保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2月至2020年5月,历任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培训讲师、培训部副经理、无线部经理、华为项目部副总经理、网优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保华通过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376,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E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至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